

《有關申請 2019/2020 年度學生午膳津貼事宜》

敬啟者：教育局在 2019/2020 年度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申請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9/20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2.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
3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資助原則：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〔註：家長須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「2019/20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9/20 資格證明書」)〕。
2.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3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4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5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6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及申請人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囑 貴子弟把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業已詳悉有關申請 2019/2020 年度學生午膳津貼事宜。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9/20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本人同意有關申請學生午膳津貼之安排。
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19/20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本人同意有關申請學生午膳津貼之安排。

-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此 覆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